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32448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、11樓

承辦人：組員 余敏辰

電話：03-3381900#209

傳真：03-3381915

電子信箱：110088@tye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清隊護字第1100091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機關設有公設廣告欄及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等宣傳管道，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廣為宣傳，如有登載廣告的需求，可向本機關踴躍申請，以為合法宣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、第27條第11款暨本府清隊護字第1070184843號公告修正本市污染環境行為事項第一、(一)規定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「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，直接或間接將廣告張掛、懸掛…戶外地面…或其他定著物上」，為污染行為，將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處最重6,000元罰鍰。
- 二、本局所屬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各區中隊將加強巡查，倘若發現未經審查許可擅自張貼廣告者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、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資訊可至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官網以下頁面查詢：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公文用紙

第1頁，共2頁

裝

訂

線

(一)公設廣告欄租用申請 (<https://www.tyemid.gov.tw/Convenience/Details/5>)。

(二)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申請 (<https://www.tyemid.gov.tw/Convenience/Details/4>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呂理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